

公告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1. 凡加盟（单位）机构，须严格按照规定，填写（电子版）报名表、申请表及

各项资料，不得有误。

1. 驻外机构实行区域（省、市、县）法定人（代理）负责制。
2. 考官须由总部派遣，往返（车旅、食住行、监考）费用均由各区域机构负责

（代理商）承担（考官监考费：3小时以内1000元，3小时以上，不超出5小时1500元）。

1. 测评（考级）素材均可选用中国、中央等专业院校、机构的教材实施，测评

专业具有同等效历。

1. 驻外各（培训、中心、学校）等机构推荐“教官”进行本专业培训，统一颁

发“教官资历证书”方可实施授课。证书收费标准：1000元。

1. 驻外机构可以推荐“考官”加盟，要求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，三年以上社会

教学实践，经审核合格，统一颁发“考官资历证书。”证书收费标准：1200元。

1. 考场规定，考生须按本人实名制“准考证”入场，不得弄虚作假，若有发现，

将取消“测评”考试资格。所有考生须提前一个月上报总部。

1. “测评”考试每年二次，时间：（寒假）1月20日至3月10日前；（暑假）

7月10日至8月30日前，各区域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，须提前一个月上报总部备案实施。

1. 驻外机构须将你辖区授牌测评“考评基础”所有分支机构的资料填写（电子

版）报总部（中心）审批后，方可执行。

1. 中国艺术学科国际测评中心“艺术素质与专业水平测评”等级证书，只作为

该考生本人艺术特长，素质评估的身份证明。

十一、区域（省级）一级代理，全称：中国艺术学科国际测评中心XXX分中心“艺术素质与专业水平测评”考评基地。

中国艺术学科国际测评中心